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的审核问询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以发行股 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中 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100%股权,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 易信托有限公司、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 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 交易")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昊 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 请的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上审(并购重组)〔2023〕57号)》(以下 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所列示的 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讨论和核查,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》及相关 文件。

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

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,能否获得前述核准或注册,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